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20-04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

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作《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鲁晓明、陈德辉、黄秋、张汉安、张祥瑞、亚志慧、尚多旭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15	海航基础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传真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及传真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5:00—17:00。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 17:00 之前将登记文件传真至：0898-66732350。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 17:00 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证资金安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购买规模：授权有效期内，公司累计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不超过 3 亿元；

(二)期限：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三)发行方：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商业银行；

(四)授权有效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五)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二、对公司影响

由于房地产行业资金筹集与投入存在时间差异，公司的部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流动性需要的前提下，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

三、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合同中不承诺保证预期收益率，受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实际收益率可能与预期收益率存在差异。

基于以下原因，公司董事会认为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一)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均在合同中明确保证本金安全，到期全额返还本金，投资本金不存在风险。

(二)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仅限于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商业银行，市场信用良好。

(三)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较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的意见。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基础”)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 号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235,521,23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5 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9,928.5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31,999,999.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67,999,928.86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述 A 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1700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A 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252,573,743.95 元。本公司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435,023.0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77,106,709.5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543,466,963.3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使用募投资金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持有的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2,600,000.00 万元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由公司通过向基础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 2,400,000.00 万元，该等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剩余部分对价 200,000.00 万元需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以募集的配套资金向基础控股支付。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向基础控股支付 200,000.00 万元现金对价。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募集资金到位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645,481.36 万元。经综合考虑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规模以及后续资金投入安排，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480,000.0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450,000.00	303,201.33	192,000.00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250,000.00	8,486.08	8,000.00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90,000.00	65,424.79	46,000.00
日月广场	230,000.00	152,716.10	122,000.00
互联网金融大厦	120,000.00	55,699.73	55,000.00
海航豪庭一期 A12 地块	30,000.00	14,699.19	14,000.00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30,000.00	4,875.01	4,000.00
海航豪庭二期 A05 地块	50,000.00	9,693.61	9,000.00
海航豪庭二期 A08 地块	50,000.00	29,676.38	29,000.00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100,000.00	1,009.14	1,000.00
合计	1,400,000.00	645,481.36	480,000.00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80,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480,000.00 万元。

3、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16 年 10 月 20 日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928.50
减：发行费用	131,999,999.64
2016 年 10 月 20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867,999,928.86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	173,283,549.28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注 1)	9,551,671,686.43
减：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注 2)	3,981,212,162.41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9,893.5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08,389,735.7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	79,301,080.15
加：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本期转回的金额(注 3)	800,000,000.00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注 4)	
减：本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注 5)	2,500,000,000.00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991.9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7,689,823.97

注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含向基础控股支付对价 2,000,000,000.00 元、项目投资 7,551,671,686.43 元。

注 2：“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包含以前年度转为定期存款的资金 2,250,000,000.00 元及已转入项目公司账户但尚未使用的资金 1,731,212,162.41 元。

注 3：“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本期转回的金额”系 2018 年 80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本期到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注 4：本年度使用金额 25,435,023.08 元，系从以前年度已转入项目公司账户但尚未使用的资金中列支，不影响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注 5：“本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2,500,000,000.00 元，系公司本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以定期存款方式分别在盛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长安银行宝鸡分行存放 800,000,000.00、1,70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本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范围内，由经办部门提出，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到财务部门办理付款手续。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共 8 个，余额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154700003719	71,680,881.66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11017616933000	164,442,790.64	活期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806020001421009968	192,534,355.07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461600100018800035004	253,721,562.3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266275900340	88,382,023.21	活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5985	39,837,814.12	活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8856	46,196,327.7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46050100253600000207	30,894,069.18	活期
	合计	--	887,689,823.97	--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经 2019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9 年 6 月 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9 年 7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合计 395,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募集资金已从专户中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合计为 5,655,777,139.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1、从专户中转存定期的明细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10274	500,000,000.00	定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10282	300,000,000.00	定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9615	300,000,000.00	定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9623	300,000,000.00	定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9649	300,000,000.00	定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9037	400,000,000.00	定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7932	50,000,000.00	定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7940	100,000,000.00	定期
	长安银行宝鸡分行	806020001411012844	300,000,000.00	定期
	长安银行宝鸡分行	806020001411012851	300,000,000.00	定期
	长安银行宝鸡分行	806020001411012899	300,000,000.00	定期
	长安银行宝鸡分行	806020001411012909	300,000,000.00	定期
	长安银行宝鸡分行	806020001411012916	200,000,000.00	定期
	长安银行宝鸡分行	806020001411012923	100,000,000.00	定期
	长安银行宝鸡分行	806020001411012930	200,000,000.00	定期
	合计	--	3,950,000,000.00	--

2、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4,482,883,848.84 元增资至全资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 4,279,665,866.58 元已由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贷款的形式分别发放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203,217,982.26 元仍在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已发放给项目公司的 4,279,665,866.58 元资金已用于项目支出 2,777,106,709.51 元，剩余 1,502,559,157.07 元，在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账户存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孙公司新华联航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厚朴蕴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后，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因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经公司与北京厚朴蕴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书》，终止协议继续的履行。该协议终止后，公司将继续与意向投资方洽谈股权转让或合作开发事宜。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桐乡市南海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 26 日，该议案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南海明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92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35,02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77,106,70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否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2,426,691.61	-2,073,308.38	53.93%	不适用	注 1	注 1	注 1
2、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否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37,175,896.64	-2,262,824.103.36	9.49%	不适用	注 2	注 2	注 2
3、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否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479,667,549.80	-420,332,450.20	53.30%	2016.12	注 3	注 3	否
4、日月广场	否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7,755,539.92	1,606,366,229.58	-693,633,770.42	69.84%	2016.11	注 3	注 3	否
5、互联网金融大厦	否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500,000.00	574,756,324.85	-625,243,675.15	47.90%	2017.08	注 3	注 3	否
6、海航豪庭 A12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281,036,488.23	-18,963,511.77	93.68%	2017.06	注 3	注 3	否
7、海航豪庭 C21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94,970,251.43	-205,029,748.57	31.66%	2017.06	注 3	注 3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海航豪庭 A05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5,640,377.11	412,689,983.41	-87,310,016.59	82.54%	2019.12	注 3	注 3	否
9、海航豪庭 A08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600,000.00	463,754,472.44	-36,245,527.56	92.75%	2018.06	注 3	注 3	否
10、海航豪庭 C19	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9,106.05	999,997,898.05	-2,101.95	100.00%	2019.03	注 3	注 3	否
11、向基础控股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00,000,000.00	16,000,000,000.00	16,000,000,000.00	25,435,023.08	9,577,106,709.51	-6,422,893,29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170048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7